**附件：汽车实训基地合作要求**

一、合作企业条件

1、合作的企业必须具有经济实力与经营经验，且担当承租后的经营者（附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明）。

2、合作企业需书面递交企业简介，简介应着重介绍是否从事过注册经营范围内的管理工作或其他经营活动，以及相关证明证书等。

3、合作企业应在报名初选入围后在谈判前递交书面管理方案、改造修缮方案（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等。

4、合作企业如果能承担我校提出的教学工作任务，学校可以优先考虑合作。

二、项目合作基本要求

1、经营范围：在满足我校实验实训教学条件（详见实训基地承担的教学实训任务要求）前提下，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汽车维修等经营业务。

2、合作合同年限为三年。

3、合作期内，合作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求自行修缮改造，但必须事先将修缮改造方案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合作企业所有投入、改造费用，学校一律不做任何补偿。

4、合作企业未经学校许可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第三人经营。

5、合作企业在经营中必须按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照，持证经营。

6、合作企业在经营中必须服从学校的监督管理。

三、该实训基地承担的教学实训任务要求

1、为我校汽车维修专业课程《汽车美容与装饰》（36学时/班）；《汽车检测与故障诊断》中的四轮定位检测与调整、车轮平衡检测与调整、前大灯检测与调整和发动机故障诊断等实训项目（30学时/班）；《发动机构造与维修》的部分实训项目；《底盘构造与维修》的部分实训项目；《电器设备与维修》的部分实训项目；《发动机电控技术》的部分实训项目提供教学场地、设备及技术指导，以上课时计算均是按照每年计算；

2、汽修、汽营专业毕业生提供15个顶岗实习就业岗位；

3、汽修、汽营专业在校生提供周末实习机会（每个周末安排20位学生，周六周日各安排10位）；

4、汽修、汽营专业新生入学教育提供很好的场所；

5、迎接省厅各级领导、各兄弟院校师生参观、交流和学习，作为对外接待窗口，提高我校办学形象，有利于专业招生宣传；

6、汽车专业教师随时可以安排到校内维修厂进行挂职锻炼，提高本专业技能操作水平；

7、对我校汽车专业学生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和职业素养等方面产生耳濡目染的影响；

8、对汽车专业在探索与实践“校中厂，厂中校”校企合作模式，着力培养学生动手操作能力、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四、实训基地场地投入建设及日常管理要求

1、按学校要求对原有场地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制于吊顶、外立面、屋顶修复及防漏、实训室文字标志翻新、内外墙涂料、消防工程等，维修改造费用由合作企业负责，改造时间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消防设施符合场所的消防要求，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的改造、更新及维护工作及费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校方只做指导、检查和监督；

3、电费及水费分别按表计费，水表及电表材料及安装费用由合作企业负责，水费和电费按月向学校缴纳，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落实；

4、合作企业自行做好场地、进出车辆及人员管理，符合学校关于车辆、消防、环境卫生、“5S”管理、控烟及双创等方面要求，服从学校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合作企业洽谈流程

1、按照学校通知时间，学校项目评审组与合作企业当面洽谈；

2、项目评审组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报名企业进行综合评分和审议；

3、项目评审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审批，根据学校审批意见，通知合作企业缴纳风险保证金（贰拾万元整），签订合同。合作企业在合同签订前未缴纳风险保证金学校将取消合作资格。